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公告

胡大伟（公民身份号码512322197310043371）：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与被告胡大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2民初12574号案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2日10:10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左楼309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